

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Q-ZFCG-2018-0910

采购人：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审.....	19
六、	定标.....	24
七、	公告.....	24
八、	质疑.....	26
九、	投诉.....	27
十、	签订合同.....	28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30
一、	通用条款.....	30
二、	专用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一、	项目说明.....	37
二、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37
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45
第五章	竞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47
一、	说明.....	47
二、	资格文件（原件需投标人现场提供）.....	47
三、	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48

四、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49
一、评标原则.....	49
二、评标办法.....	49
三、评标标准.....	52
四、其他说明.....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1
第八章 资格性审查格式与要求.....	85
附件：	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受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委托,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批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阿右财购准字（电子）[2018]074号

项目文件编号：YQ-ZFCG-2018-0910

2、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169330	

注：本项目为整包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经过审计的会计报告（注册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6个月内纳税证明（注册不足6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和3个月内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3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营业执照副本）（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经过年检合格有效的）（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带★号标识产品为重要产品，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8、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

9、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来在国内做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原件为准）；

*10、保证金回执。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文件和标有“*”资质原件（标有复印件的提供加盖企业鲜章的复印件即可）一次性递交，供专家评审评标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投标论处。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18年10月30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nmc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2、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alsggzyjy.cn>)。登陆网站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3、阿拉善右旗网 (<http://www.alsyq.gov.cn/>)。登陆网站页面，点击“公示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询价须知”。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截止到**2018年11月06日下午17:30分**。

5、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通信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答疑纪要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08:30-09:00时**

地点：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邬翠

联系电话（传真）：04836025992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谢志刚

联系电话：18104835190

七、信息公告

本公告发布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cp.gov.cn/>）、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网站（<http://www.alsyq.gov.cn/>）。

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30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
2	项目编号	YQ-ZFCG-2018-0910
3	采购人	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谢志刚 联系电话：181048351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310 室 联系电话：0483-6025992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预算	1169330 元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现场勘察	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考察。
10	采购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招标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在获得招标文件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15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8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 20000 元整，于 2018年11月06日 17:30 时前缴入指定账号内，投标保证金提交后，须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将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代表、联系方式等）发送到旗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确认。评审会议结束后，中标公示若无质疑、投诉，符合退回保证金条件的，由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将保证金退回投标单位帐户。</p> <p>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p> <p>账号：0614 0479 2920 0080 802</p> <p>开户行：工商银行阿拉善右旗支行</p>
19	投标文件格式、有效期	<p>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数量 1 正 4 副，正本与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p>
2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 08:30-09:00</p> <p>递交地点：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p>
21	交货日期及地点	<p>合同内约定</p> <p>地点为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p>
22	资格审查	<p>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套资质原件（必须为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质原件）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原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23	温馨提示	<p>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请满足条件且有意向的投标商按时交纳保证金，换取保证金回执，到开标时间按时参加投标。</p> <p>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阿拉善右旗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竞标人。

2.5 “成交人”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竞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竞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竞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竞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金额不变）。

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5.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答疑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安装及交货方式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地点：按合同约定地点、时间执行

9. 付款方式

产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90%，剩余 10%货款在产品正常使用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 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11. 选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竞标人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6) 评标原则和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竞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同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请求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署名并加盖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未提出疑义，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 集中采购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每一个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有同等的约束力。

2.4 若出现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为使竞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通过预审的竞标人。在上述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报价、技术文件部分和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商务文件部分组成包括：

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竞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开标一览表
- (5) 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规格响应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 小微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20) 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① 资格证明材料
 - ② 资信证明材料
 - ③ 投标货物资格证明材料
 - ④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资料
 - ⑤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1 (2)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包括：

(1) 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

(2) 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技术指标）

(3)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5) 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表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材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2 竞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投标语言：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

或与竞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竞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4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否则为无效竞标。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竞标人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响应文件必须分包装订，否则为无效竞标。

2.7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竞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8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竞标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明确在每一份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资质证明文件均需原件扫描件，副本可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其各项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3 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标书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加盖骑缝章。投标时单独递交，在开标会议上供唱标使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2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4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7.1 竞标人应在报名的同时，递交**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 汇款。投标单位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从单位基本账户将规定的保证金汇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提交后，须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将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代表、联系方式等）发送到旗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确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存入的投标保证金。报名的供应商如

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0614 0479 2920 0080 802

开户行：工商银行阿拉善右旗支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6日下午17:30时止。

(2) 换票。开标前，投标单位凭银行出具的回单到我中心309室领取保证金收款收据（以到账时间为准），作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3) 递交。开截标前，投标企业携带单位汇款凭证和我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四楼递交投标文件，工作人员根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核实到账时间、账户信息等信息，符合要求后方可接收投标文件。

7.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 未成交的竞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7日后，如无质疑或投诉，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余款。

7.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7)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投标的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6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并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1.2 竞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资格性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按照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单独递交一份，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编制到《资格性审查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3. 竞标截止期

本次竞标的竞标截止期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09:00时。

因客观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竞标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5.4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大会。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集中采购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在进行二次公告后，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1.4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1.5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6 唱标：公开宣读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并填写开标记录。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8.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8.3 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纪录，开标纪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10 所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印制、签署、盖章、装订、包装、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审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于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阿右旗财政局、阿右旗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阿右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也可从外地聘请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3.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 认真阅读、领会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 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2.3.7 配合集中采购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2.3.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2.3.9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10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供应商。

2.4 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开标前，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2.4.3 制定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评标纪律，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4.4 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标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2.4.5 负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并依法向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

2.5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和印发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审查

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前,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产品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 (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的其他资质原件的;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印制、签署、盖章、装订、包装、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签署、未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出已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投标内容有缺项漏项的；

(9) 交货时间或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10)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文件未提供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和具体参数，或者直接原文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充当所投货物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

(12)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3.1.3 对于投标书中的细微偏差，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1.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投标人未进行答疑和澄清，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工作人员协助经济专家根据公式计算，

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5.3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力量，缴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等）；
- (3)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功能、质量等指标；
- (4)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响应时间，业绩等。

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阿拉善右旗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4) 主要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履行日期；
- (5) 定标日期；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标期结束内没有投标人书面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

1. 质疑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1.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1.5.4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7.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1.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1.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1.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1.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 1.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 投诉

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投标人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7.3 集中采购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7.6 投标人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投标人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若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

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 / 宽 / 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 若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 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8. 采购资金支付

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规定。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壹 年内免费保修，且 壹 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卖方在收到货物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5 小时、外埠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现场不能解决，最多不超过 10 日内将货物。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迟交货

13.1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罚款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4.3 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

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7.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售后服务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1. 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2.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 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4份, 以简体中文形式, 经采购单位、供应商、阿右旗政府采购中心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3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供应商、阿右旗政府采购中心、财政相关部门执一份。

2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YQ-ZFCG-2018-0910

采购单位：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1169330 元。**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专户集中支付

支付比例：产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90%，剩余 10% 货款在产品正常使用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应用服务器	基本要求：2 路 2U 机架式，国产自研非 OEM 产品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110(8C-2.1G-11MB)处理器， 64GB DDR4 内存， 4*4TB SATA 硬盘，2*GE+2*10GE（满配光模块）， 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冗余电源 550W（1+1）， DVD 光驱和导轨 ★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 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 ★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千兆管理带宽。 ★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 ★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台
2	流媒体服务器	基本要求：2 路 2U 机架式，国产自研非 OEM 产品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110(8C-2.1G-11MB)处理器， 64GB DDR4 内存，4*4TB SATA 硬盘，2*GE，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冗余电源 550W（1+1）， DVD 光驱和导轨 ★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 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	1	台

		<p>★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千兆管理带宽。</p> <p>★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p> <p>★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3	语音识别服务器	<p>基本要求：2 路 2U 机架式，国产自研非 OEM 产品</p> <p>2 颗 Intel Xeon Gold 6130 (16C-2.1G-22MB)处理器，192GB DDR4 内存(24 个 DDR4 插槽)，2 块 960GB SSD 硬盘(SAS 接口)，2*GE+2*10GE（满配光模块），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2G 缓存，超级电容保护），冗余电源（2*900W），DVD 光驱和导轨</p> <p>★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 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p> <p>★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千兆管理带宽。</p> <p>★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p> <p>★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1	台
4	应用服务器	<p>基本要求：2 路 2U 机架式，国产自研非 OEM 产品</p> <p>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110(8C-2.1G-11MB)处理器，64GB DDR4 内存，4*4TB SATA 硬盘，2*GE+2*10GE（满配光模块），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冗余电源 550W（1+1），DVD 光驱和导轨</p> <p>★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 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p> <p>★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千兆管理带宽。</p> <p>★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p> <p>★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1	台
5	数据库服务器	<p>基本要求：2 路 2U 机架式，国产自研非 OEM 产品</p> <p>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110(8C-2.1G-11MB)处理器，64GB DDR4 内存，4*4TB SATA 硬盘，2*GE+2*10GE（满配光模块），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冗余电源 550W（1+1），DVD 光驱和导轨</p> <p>★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 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p> <p>★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千兆管理带宽。</p> <p>★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p> <p>★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1	台
6	大型打印机	产品名称：黑白数码复合机	6	台

		<p>涵盖功能：复印、打印、彩色扫描 描速度类型：中速 最大原稿尺寸：A3 内存容量标配：4G 标配纸盒：前置供纸盒：550页+550页，手送纸盘：100页，最大容量：3200页 介质重量：64-256g/m² 耗材描述墨粉：35000页（高容量） 双面器：标配 自动输稿器：标配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可扩展无线功能 接口类型：USB2.0（高速）标配：10/100/1000，选配：IEEE802.11b/g（无线局域网） 复印方式：间接静电成像 感光材料：OPC 显影系统：干式双组分 显影定影系统：按需定影 复印速度：25ppm 复印分辨率：2400×600dpi（平滑处理） 复印尺寸：A3-A5R，8K，16K，16KR，非标准尺寸和信封 预热时间：约14秒 首页复印时间：约4.3 连续复印页数：1-999份 秒缩放范围：25-400%（以1%为单位） 灰度等级：256级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7	台式主机	<p>名称：台式电脑 平台：Intel平台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7 64位专业版系统 芯片组：Intel 200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声卡：集成5.1声道声卡 网卡：集成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 CPU型号：≥Intel Core i5-6500 4C CPU缓存：≥4MB 内存容量：≥1*4GB，≥2-DIMM 内存规格：≥DDR4 2133 存储容量：≥1TB SATA3 显卡：集成显卡 显示器规格要求：≥23寸LED显示器，IPS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VGA + DVI双接口 键鼠：键盘；光电鼠标 DVD读写光驱 ★资质要求：低蓝光护眼技术，提供国际专项认证证书复印件 ★符合国家一级能效，获得TCO认证、Energy Star 6.0认证 ★保修服务：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应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认证和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钻石五星级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16	套
8	笔记本	<p>名称：笔记本电脑 预装OS版本：Windows 10 Home high end prc</p>	24	套

		预装 OS 语言: Chinese CPU: I5-8250U 内存: 8GB/BDDR4/2400 硬盘: 1TB/7mm/5400RPM 显卡: AMD R530/2G GDDR5 网卡接口: WIFE/1X1/AC+BT4.1 电池: 2CELL 39WH 电源: BLACK 65w 3-PIN 服务: office desktop ★资质要求: 低蓝光护眼技术, 提供国际专项认证证书复印件 ★符合国家一级能效, 获得 TCO 认证、Energy Star 6.0 认证 ★保修服务: 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应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 认证和 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钻石五星级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9	彩色打印机	A4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首页输出时间: 黑白 10.6 秒, 彩色 12 秒; 打印速度: 黑白彩色同速 21PPM; 打印分辨率: 600X600dpi; 打印语言: HP PCL 6、HP PCL 5c、HP postscript Level 3 仿真、PCLm、PDF、URF; 内存: 256M; 处理器: 800MHz; 进纸器容量: 250 页进纸盒及单页多用途纸盒, 100 页出纸盒, 50 页 ADF; 打印负荷: 40, 000 页/月; 接口: 高速 USB 2.0 端口; 内置高速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 网络端口; 前置 USB 端口;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复印速度: 黑白: 高达 21 页/分钟; 彩色: 高达 21 页/分钟; 扫描分辨率: 高达 300 x 300 dpi (ADF), 高达 1200 x 1200 dpi (平板); 扫描速度: 高达 26 页/分钟; 传真速度: 33.6 kbps (最高), 14.4 kbps (默认); 传真分辨率: 高达 300 x 300 dpi; 2.7 英寸中文触摸屏;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保修: 一年上门保修。 ★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台
10	黑白打印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黑白打印速度: 28ppm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双面功能: 自动 黑白打印速度: 28ppm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 A4, 就绪: 6.4 秒; A4, 睡眠: 7.7 秒 打印语言: PCL5c, PCL6, PS, PCLm, PDF, URF, PWG 月打印负荷: 大致 2 万页 复印速度: 28cpm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连续复印: 1-99 页 缩放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扫描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扫描类型: 平板+馈纸式 光学分辨率: 黑白, 平板: 1200dpi; 彩色, 平板: 600dpi; 彩色和黑	20	台

		白, ADF: 300dpi 扫描尺寸: 平板: 216×297mm (最大) 扫描格式: JPEG, PDF 色彩深度: 24 位 扫描其它性能: 扫描到电子邮件, 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碎纸机	产品名称: 碎纸机 碎纸宽度(mm): 230 碎纸能力 (A4/70g、张/次: 1--10) 碎纸效果 (mm): 2*10 碎光盘效果: 35MM 碎卡效果: 35mm 碎纸速度(M/min): 3 纸筒容积: 22L 碎纸桶类型: 抽拉式 可碎范围: 纸/卡/光盘/图钉/回形针 入口数量: 双入口/光盘/纸张独立碎纸口 连续碎一个小时 其他功能: 过热保护/自动退纸/拉门断电/LED 指示灯提示/透明视窗/万向脚轮 ★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投标需要提供厂家 环境质量认证、健康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台
12	录音笔	产品名称: 录音笔 内存 32GB 支持 128G 拓展/500W 像素 720P/比特率高达 9216KBPS/内置锂电池 2400mAh/支持 WIF 支持蓝牙/语音转文本/数据及时分享/智能远程控制 APP/HIFI 音乐播放/快充功能/支持 960 个小时的录音/智能数字降噪/电话录音	10	支
13	手机保密柜	产品名称: 手机保密柜 尺寸: 长 775*厚 241*高 1734mm/抽屉尺寸: 90*200*30.5mm/抽屉容积: 88*170*30mm/净重: 30KG/可存放 5.5 寸手机该产品采用严密的结构设计, 内部采用电镀处理, 表面静电喷塑, 具高耐磨性及防腐性, 防辐射性能强, 屏蔽效能好, 可有效抑制移动电话信号的泄漏, 并可同时存放多部移动电话, 每个抽屉采用安全式信箱锁, 独立式管理。适应于 党政机关, 军队, 会议室, 考试场所等涉密场所的移动电话集中管理, 不受用电环境的影响。 【结构特点】外壳: 外壳选用 0.9mm 优质电解钢板, 采用板金折弯工艺加工成型, 由上、下、左、右、四个面组成, 所有连接部位均采用氩弧焊连续焊接, 保证外壳的 整体强度和电磁连续性。* 柜门: 柜门选用 1.2mm 优质电解钢板, 采用板金折弯工艺加工成型, 使其具有良好的强度和刚度, 柜门与导电衬垫接触部位表面经电镀处理, 保证其具有良好的导电性。* 抽屉架: 抽屉架由表面经电镀处理后的立柱和隔板组成, 立柱和隔板之间采用 凹槽定位, 使用螺钉紧固成型, 保证了抽屉架的一致性。* 抽屉: 抽屉选用 0.6mm 优质镀锡钢板, 由专用模具冲压成型, 保证抽屉形状 大小一致。抽屉两侧设有拉出定位凸台, 后面设有推进到位弹性补偿, 保证抽 屉锁上后位置准确一致。抽屉内采用绒布内衬装饰, 美观大方、手感柔软舒适。	2	个
14	IPAD	产品名称: 平板电脑 操作系统: iOS111, 处理器型号: 苹果 A10 Fusion, 处理器核心: 四核心, 存储容量: 128GB, 存储扩展: 不支持容量扩展, 屏幕尺寸: 9.7 英寸。屏幕分辨率: 2048x1536, 屏幕像素密度: 264PPI, 屏幕	5	台

		描述：电容式触摸屏，多点式触摸屏，全面屏，防油渍防指纹涂层，支持 Apple Pencil，IPS 屏，LED 背光移动网络：4G LTE，WiFi 功能，双频（2.4GHz+5GHz），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FaceTime 视频通话，内置 GPS 导航，支持 GLONASS 导航，iBeacon 微定位，数字指南针，触控 ID，三轴陀螺仪，加速感应器，气压计，环境光传感器，双立体声扬声器，内置麦克风，双摄像头（前置：12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实况照片，自动对焦，HDR 照片，曝光控制，连拍快照模式，轻点对焦，F2.4 光圈，五镜式镜头，混合红外线滤镜，背照式感光，防抖功能，身体和面部识别功能，地理标记功能，支持播放 1080P 视频，慢动作视频（120fps），延时摄影视频，三倍视频变焦。		
15	手机充电柜	产品名称：手机充电柜 总功率：≤120W 输入：（1）交流电 110~250V 50~60Hz/（2）直流电 110~250V 或 12V 机柜柜体厚 200mm； 产品规格：550mm*450mm*1770mm 净重：50kg 功能：充电、广告灯箱 支持 QC3.0 快充 12 条独立充电电路，可以为目前的绝大多数智能手机充电 免费充电 产品外壳为 ABS 注塑+冷轧钢板 自动调整充电方式：当电池电压过低或受损时，自动采用微电流预充；当电池电压较低时，自动选用恒流快充；当电池电压趋向饱和或有记忆效应时，自动调整为间歇式慢充；当电池电压饱和时，自动变为涓流补充（绿色指示灯快速闪动）； 限流、限压保护：充电时对充电电流、充电电压进行限制，确保充电安全。 限温、防短路保护：温控保护及防短路保护对主板进行保护，极大降低设备故障率； 提供一年有限保修	1	个
16	相机	单反数码相机 产品类型：消费，有效像素：约 202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高清摄像：全高清 语言：中文；英文；日文 液晶屏尺寸：3.0 英寸液晶屏像素约 104 万点 取景器类型：光学取景器 滤镜直径：77 毫米 最大光圈：4 毫米 白平衡模式：自动、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设置 ISO 感光度：ISO 100-25600，可扩展到 ISO 50、ISO 51200、ISO 102400 场景模式：肖像；风景；微距；运动；日落；夜景肖像；夜景；手持夜景 外接闪光灯：支持 支持自拍、遥控拍摄 连拍速度：最高约 4.5 张/秒	1	套

		<p>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SDXC 卡 支持 WiFi 连接、HDMI 接口 其它接口：数码端子、HDMI mini 输出端子、外接麦克风输入端子、遥控端子 / 无线遥控 电池型号：LP-E6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使用取景器拍摄：23℃时约 1090 张、0℃时约 980 张； 使用实时显示拍摄：23℃时约 220 张、0℃时约 190 张 包装清单：EOS 6D 机身 ×1，锂电池 LP-E6 ×1，电池充电器 LC-E6（含电源线）×1，USB 接口连接线 IFC-200U ×1，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AVC-DC400ST ×1，相机宽背带 EW-EOS6D ×1，EF 24-70mm f/4L IS USM 镜头(含镜头前后盖) ×1，佳能镜头遮光罩 EW-83M ×1，佳能镜头软包 LP1219 ×1，SD 内存卡一张，相机包一个，三脚架一个。</p>		
17	DV	<p>产品类型:4K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Exmor R CMOS 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总像素:约 857 万像素 影像拍摄有效像素(动态):约 829 万像素 (16:9) *1 影像拍摄有效像素(静态):约 829 万像素(16:9)/约 622 万像素(4:3) 记录介质: XAVC S 4K(100Mbps): SDHC 存储卡(4GB 或以上, UHS-I U3 或以上)/SDXC 存储卡(UHS-I U3 或以上); XAVC S 4K(60Mbps): SDHC 存储卡(4GB 或以上, UHS-I U3 或以上)/SDXC 存储卡(UHS-I U3 或以上); XAVC S HD:SDHC 存储卡(4GB 或以上 Class10 或以上)/SDXC 存储卡(Class10 或以上); AVCHD, 静态: Memory Stick PRO Duo(Mark 2), SD/SDHC/SDXC 存储卡(Class 4 或以上)最大扩展容量 256GB 容量 64GB 内存*2 静态图像尺寸(动态模式) M: 830 万像素 16:9 (3840x2160) S: 210 万像素 16:9 (1920x1080) 静态图像尺寸(静态模式) L: 1660 万像素 16:9 (5440x3056), 1250 万 4:3 (4080x3056) M: 830 万像素 16:9 (3840x2160), 620 万像素 4:3 (2880x2160); S: 210 万像素 16:9 (1920x1080), 30 万像素 4:3 (640x480) 动态影像记录时长(使用内存) (5.1ch) AVCHD PS: 约 5h5m(约 5h5m)*4*5*6 AVCHD FX: 约 5h15m(约 5h15m)*4*5*6 AVCHD FH: 约 6h55m(约 6h55m)*4*5*6 AVCHD HQ: 约 10h50m(约 8h45m)*4*5*6 AVCHD LP: 约 15h50m(约 13h55m)*4*5*6 音频格式: 线性 PCM 2 声道(48kHz/16bit)*7 内置变焦麦克风 视频信号: UHDTV, HDTV, PAL color, CCIR 标准 镜头: 蔡司镜头 (Vario-Sonnar T*镜头) 防抖: 平稳光学防抖 光圈: F2.0-3.8 光学变焦: 20x/数码变焦: 250x*10 滤镜直径: 55mm 最近对焦距离: 约 1cm-80cm 取景器: 约 156 万像素 视野率: 约 100% 液晶屏: 3.0 寸约 92 万像素液晶屏(16:9) 翻转角度: 约 270 度 测光模式: 多区分割/点测光</p>	1	套

		<p>场景模式：自动/夜景/日落日出/烟火/风景/人像/聚光灯/海滩/雪景 白平衡模式：自动/一键式/户外/室内 自动光圈控制：F2-F11 标准快门速度：1/50-1/10000 WiFi（内置）是（Wi-Fi 兼容，IEEE 802101b/g/n(2.4GHz band)） 多功能微型 USB 端口 是*13 耳机插孔：立体声迷你插孔 HDMI 端口：是（微型 HDMI）*14 电池 可重复充电电池（NP-FV70A）*17 电源要求 6.8V/7.3V（电池）；8.4V（AC 适配器）</p>		
18	扫描仪	<p>扫描仪类型：平板（FB）与自动送纸器（ADF） 扫描模式：单面/双面、彩色/灰度/黑白 图像传感器类型：彩色 CCD（电荷耦合器件）x 3（正面 x 1、背面 x 1、平板 x1） 光源：白色 LED 灯组 x 3（前 x 1，后 x 1，平板 x1） 多页进纸检测：超声波多页进纸检测传感器 x 1。 纸张大小：最大 216 x 355.6 mm（8.5 x 14 in.），最小 50.8 x 54 mm（2 x 2.13 in.）（横向 / 纵向） 长页扫描：216 x 5,588 mm（8.5 x 220 in.） 纸张重量（厚度）：27 - 413 g/m²（7.2 - 112 lb.），A8 大小：127 - 209 g/m²（34 - 56 lb.），塑料卡片 1.4 mm 或更小 扫描速度（A4 纵向）：单面 40 ppm，双面 80 ipm（200 / 300 dpi） 进纸斜槽容量（A4 纵向）80 张（A4：80 g/m² 或 20 lb.）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8/8.1（32-位/64 位），Windows® 7（32 位/64 位），Windows Vista®（32-位/64 位），Windows Server® 2012 R2（64 位），Windows Server® 2012（64 位），Windows Server® 2008 R2（64 位），Windows Server® 2008（32 位/64 位） 光学分辨率：600 dpi 输出格式：彩色 24-位、灰度 8-位、黑白 1-位 支持多流输出 内部图像处理：65,536 级（16-位）。接口：USB 2.0 或以上，连接器形状：B 类型。 图像处理功能：多图像输出、自动检测颜色、去除空白页、iDTC、高级 DTC、SDTC、误差扩散、半色调、De-Screen、图像强调、消除颜色、滤色（无/红色/绿色/蓝色/饱和度）、sRGB 输出、消除装订孔、带标签裁掉、分割图像、纠偏、边缘修复、减少竖线、自动检测纸张大小。 ★环保性兼容：Energy Star®和 RoHS 环保十环认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包含技术规格说明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公章 ★技术可靠性：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所投的产品逐一单独进行功能测试，若与上述招标产品参数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20	台
19	调音台	<p>输入通道：8 XLR 话筒输入：6 MIC 前置放大：增益 10-60dB 可调 EIN-129dBu@150 幻象电源：可开关 48V EQ 通道：3 段 峰值指示灯</p>	1	台

		每个输入通道都有带指示灯的静音开关 内置效果处理器:16 效果, 可变参数控制;效果包括(混响, 延时和 人声优化) 效果返回:从内部部效果返回, 旋钮控制效果幅度电平到 L/R 输出接口:主输出 L&R 为 TRS 平衡式 6.35mm 接口, 监视发送为平衡 6.35mm 接口 EFX 发送为平衡 6.35mm 接口 PV10USB 带 USB 尺寸 (H×W×D): 308.0 mm ×374.7mm × 88.9mm		
20	功放	二通专业功率放大器 输出功率(4 ohm):450W; 输出功率(8 ohm):2*330W; 桥接输出(8 ohm): 900W; 输入灵敏度(全频/8 ohms: 0.775V or 1.4V;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0.5%; 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 0 dB, -1 dB 信噪比 1kHz, A 计权: >100dB; 阻尼系数 10-400Hz, 8 ohms: >200 输入失真 60Hz/7kHz-4:1 : = /< 0.35% : at 1 kHz:-75 dB, at 20 kHz:-59 dB; 使用电压 AC: 220-240V/50/60Hz. 尺寸 (H*W*D) mm:89*482*315 (2U); 重量 kg: 13.5	2	台
21	反馈抑制器	采样率:48khz 动态范围: >109db, a 计权; >106db 不计权; 带宽 22khz 总谐波失真+ 噪声: 典型值 0.003%, 输出电平+4dbu, 1khz 频率响应特性: 20hz-20khz, ±0.5db 通道间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输出端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电源电压:流 50/60hz, 100v; 120v, 60hz 和 230v, 50/60hz 电力消耗: 9w	1	台
22	会议中控主机	电气电源电压 AC110-240V 50/60Hz 耗用功率 45W 主席/代表单元接口 螺纹固定式连接器 X3 音频输入 RCA(莲花插座)X1 音频输出 RCA(莲花插座)X1 频率响应 85Hz~15KHz 信噪比 80db 安装 独立使用或安装在 19 英寸的支架上颜色黑色尺寸(宽 X 高 X 深)426(宽)X88(高) X252(深)重量(KG)2.5kg	1	台
23	会议主席单元	电气频响 85Hz-15KHz 电流损耗 Max: 85mA 话筒输入超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机械安装桌面安装底座尺寸(宽 X 高 X 深)不含软管话筒 115(宽) X 53(高) X 139.5(深)颜色黑色/银白色(默认)咪管长度 340mm / 420mm / 480mm (默认 420mm) 重量 (KG) 0.86KG	1	台
24	会议代表单元	电气频响 85Hz-15KHz 电流损耗 Max: 85mA 话筒输入超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机械安装桌面安装底座尺寸(宽 X 高 X 深)不含软管话筒 115(宽) X 53(高) X 139.5(深)颜色黑色/银白色(默认)咪管长度 340mm / 420mm / 480mm (默认 420mm) 重量 (KG) 0.86KG	7	台
25	音响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壁装、吸顶 2 种安装方式, 高保真两分频设计, 功率 60 瓦, 定阻, 标准阻抗 8 Ω	10	个
27	空调	5P	2	台
11693230				

注: ★标注部分为重要参数, 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企业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采购产品的具体要求、数量、规格进行供货, 并提供原材料材质单、原材料合格证及供应商证明资料;

2、中标企业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规定的供货日期进行供货;

3、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通用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报价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报价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必须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能满足设备全部功能的使用，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6、因投标商的过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注：以上内容投标商可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做详细说明

第五章 竞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竞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二、资格文件（原件需投标人现场提供）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经过审计的会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6个月内纳税证明（注册不足6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和3个月内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3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营业执照副本）（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经过年检合格有效的）（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带★号标识产品为重要产品，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8、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

9、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来在国内做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原件为准）；

*10、保证金回执。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文件和标有“*”资质原件(标有复印件的提供加盖企业鲜章的复印件即可)一次性递交,供专家评审评标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投标论处。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3.1 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3.2 人员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职工人员构成情况;

3.3 能够真实反映制造厂商的谈判产品近两年来在市场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

3.4 产品样本、技术手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5 其他有利于竞标人的证明文件。

四、要求

4.1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它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2 标有“*”资质证明文件为重要证明文件,未提供重要文件原件或提供的重要文件原件过期失效的,为无效投标。注:重要证明文件以公告中要求的投标证明文件为准。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此次评标委员会构成: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本项目专家由5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人和

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组成。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将功补过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政务服务中心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 本次评标分为投标资格、投标报价、质量技术和商务资信四个部分进行评审。

2.3.1 投标资格

此为投标人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投标人资格处理。

2.3.2 本次评标内容分为投标报价部分（30分）、质量技术部分（50分）和商务资信部分（20分）；三个部分共计100分。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三、评分程序和标准

1. 评标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竞标处理。此次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页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的许可证书等；允许公民个人参加投标的，还包括公民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授权书等。主要审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是否完整。必要时，可以到相关网	

投标人基本信息		站查询。	
	投标人的生产或者经营业务的许可证	对于需要行政许可才能生产或经营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的许可证。主要审查是否真实，是否有效，是否完整。必要时，可以到相关网站查询。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纳税情况，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是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看报告的结论是否表明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纳税证明情况，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来审查。	
	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情况，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来审查。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缴纳方式足额缴纳。	
重要产品的资质证明情况		带★产品要求的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情况		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要《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是否符合中小微政府优惠条件		中小企业书面声明： 形式审查：审查其书面声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实质审查：是否与财务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不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情况，是否与中小企业标准不符； 大型企业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信息化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特别说明：

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传真）：0483—6025992

地址：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310 室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单独递交一份，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编制到《资格性审查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资格性审查文件》提供的资料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要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竞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是否使用 A4 纸打印
响应文件是否编写目录
页码是否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是否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
投标总价中是否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每一种货物是否只有一种报价
投标文件的资质与原件是否一致
授权委托书是否与原件一致
授权委托人身份是否相符
采购数量与价格是否相符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1.3 详细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1.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的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证明文件对响应性文件的页码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报价以元为单位，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专家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p>	

		<p>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技术部分 (50分)	15分	<p>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中未按★要求响应，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的得15分。</p>	
	6分	<p>所投的服务器、打印机、电脑、扫描仪等四大类主要设备根据设备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厂家综合实力排名由磋商小组分别酌情计分，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12分	<p>所投设备服务器应对以下四项技术规范要求中列出的技术指标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或资质证明，根据所提供资料数量综合给分，最高得12分。</p> <p>具体如下：</p> <p>1、★工作温度：为匹配机房环境，要求设备工作温度为5-45℃，提供官网材料证明（2分）</p> <p>2、★管理维护功能：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官网证明材料（2分）；千兆管理带宽。</p> <p>3、★国产管理芯片：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2分）。</p> <p>4、★资质认证：能源之星认证（2分），中国CQC节能认证（2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2分），提供证书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10分	<p>所投设备电脑笔记本应对以下三项技术规范要求中列出的技术指标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证明报告或相应证书，根据资质证书数量综合给分，最高得10分。</p> <p>具体如下：</p> <p>1、★资质要求：低蓝光护眼技术，提供国际专项认证证书复印件（2分）</p> <p>2、★符合国家一级能效，获得TCO认证（2分）、Energy Star 6.0认证（2分）</p> <p>3、★保修服务：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应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认证（2分）和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钻石五星级认证（2分）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4分	<p>所投设备扫描仪应对以下三项技术规范要求中列出的技术指标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证明报告或相应证书，根据资质证书数量综合给分，最高得4分。</p>	

		具体如下： 1、★环保性兼容：Energy Star®和 RoHS 环保十环认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2分） 2、★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包含技术规格说明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公章（2分）	
	3分	所投设备中标注★参数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完全响应最高得分3分，若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分)	3分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分	提供6个月内纳税证明和6个月内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	针对本次招标主要设备（服务器、打印机、大型打印机、电脑、扫描仪、碎纸机）提供产品生产商或供应商授权的，每个授权2分，最高得12分。（以原件为证，并需厂家总公司授权盖章，同一品牌厂家授权投标人超过三家无效，分公司授权无效。）	
	2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信息化建设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金额满足100万元以上），必须每个合同书金额满足100万元以上得1分，最高得2分，低于或等于合同书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得分。	
	1分	质保期间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得1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承诺售后服务书加盖公章）	
说明	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项目，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对应项目不得分，佐证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家公章。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招标文件标有“★”号标识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没有通过审查或审查时没有提供，其投标资料无效（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里的内容不对

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内容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价格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七章第十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字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没有书面回复的，视同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本办法由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招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竞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十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	()
十四、小微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
二十、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 ·····	()
二十二、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技术指标) ·····	()
二十三、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	()
二十四、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二十五、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表·····	()

一、竞标承诺书

致：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包号）、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竞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货完毕。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竞标人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竞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标中的投标、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该项目开始）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该项目结束）止。

法人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我单位对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注：此《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与资质原件一同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注：此《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与资质原件一同接受检查

四、开标一览表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工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备 注	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竞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与优惠声明（如有的话）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作为唱标之用。

4.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竞标。

5. 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成交，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 价格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说明
1				
2				
3				
4				
5				

注：如投标人未提供商务规格响应，而是原文复制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或只标注完全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地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备注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九、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电汇或支票） （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竞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竞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中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招标文件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本表必须为原件，否则无效。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投标人名称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1:本企业上一年度及上一月财务报表

附件2: 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二十、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十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竞标人提供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 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为无效投标。

2. 佐证文件名称：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如产品质检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彩页样本等。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二、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指标	生产厂家及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此表应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型号分别填写一份，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有项目，包括所有配套设备，必须详尽。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三、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七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十四、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在___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质保期过后___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___（设备名称）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 质保期过后___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___（设备名称）提供维修服务，除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4. 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5.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7.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8.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技术培训

1. 免费培训内容：

2. 培训日期及地点：

（三）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1.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职称情况。

（以上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删改）

承诺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五、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一、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安装质量。

二、竞标人应提交初步的安装进度表，说明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货点进行安装的各个关键日期。

三、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四、安装进度应与安装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五、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近三年经过审计的会计报告；6个月内纳税证明和3个月内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等。

第八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格式与要求

资格性审查文件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范 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执行机构：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竞）标人提交的投（竞）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竞）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合同履行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阿右旗财政局采购办、阿右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范本式样，具体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制定）